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

「健鼎關懷國中生獎學金」獎勵辦法

第一條：目的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國家社會人才，期長期資助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青、少年，協助其順利學習、發揮潛能，完成其專業進修，訂定「健鼎關懷國中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金額

本獎學金依每位學生不同之狀況，提供每學期最高限額新臺幣兩萬元之獎學金。獎助金額及獎助方式由本會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之。（詳見附件一）

第三條：申請資格

- 一、 針對就讀公立國中，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學生（含一年級新生）。
- 二、 在校前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應達 90 分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且品德優良經師長推薦。

第四條：申請限制

- 一、 申請人如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需提供本基金會相關之以下資料，獎助單位、獎助事項、獎助金額及獎助時間），本會將交由審議委員會審查是否具本獎學金領取資格。

- 二、申請人於接受本獎學金之後，非經本基金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
- 三、本基金會之董監事、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

第五條：收件時間

- 一、上學期收件截止日期至當學期一月三十日止，下學期收件截止日期至當學期六月三十日止，以上日期皆以郵戳為憑。（收件截止日期可依每年度學期狀況彈性調整）
- 二、申請人得於得獎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歸還送件資料，逾期不予保留。

第六條：申請資料

請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一份

- 一、上一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學業及操行成績）
- 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影印本（最近半年內）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清寒證明—家庭經濟狀況（如：低收入戶、免繳交所得稅…等）、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
- 四、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並加蓋學校之關防。（如附件二）
- 五、申請表。（如附件三）

第七條：評選

本獎學金由本會之董事會訂定審核辦法，並交由審議委員會以公正、謹慎方式審查及核定獎學金名單等相關事宜。
收件：申請人在申請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資料寄至台北郵政 29-207 號信箱。

初審：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由本會人員進行初審。
決審：由本會指派之訪員以親訪方式進行訪問後，將面訪資料交由本基金會指定之審議委員會決審之。

第八條：撤銷

申請獎助事項及進修成果，若有違反本設置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或陳述不實者，經審議委員會審核得撤銷其獎助，並追回已領取之金額。

第九條：實施及修正

本獎勵辦法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獎學金金額及方式

獎學金金額：

- 一、 學雜費 (全額)
- 二、 參考書費 (須由本基金會之審議委員會審核)
- 三、 每月生活補助費 (須由本基金會之審議委員會審核)

獎助方式：

- 一、 由本會代繳該學期之學雜費費用。
- 二、 第二及三項，依本基金會訪員訪視報告，提報審議委員會決議。於申請人確認得獎後一個月內，以電話通知申請者補助之項目。
- 三、 第一及二項之申請方式：於每筆費用支出前，以傳真單據方式告知基金會，並於繳費後，繳交回單據之正本。
- 四、 第三項將依申請人之狀況每月提供壹仟伍佰至貳仟伍佰元不等之生活費補助。